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18-00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12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海防")收到股东鹏起万里产融(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起万里")关于补充质押的通知:鹏起万里于2018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其持有中国海防的442,990股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是对前期3,153万股质押融资的补充质押(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7-053号、临2018-003号、临2018-006号公告),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1、质押股数:442,990股
2、质押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3、质押期限:自2018年2月9日至2020年9月30日
4、质权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39%

截至本公告日,鹏起万里持有中国海防股份31,972,990股,占中国海防总股本的8.08%。鹏起万里所持有的中国海防股份累计被质押31,972,990股,占其所持中国海防股份的100%,占中国海防总股本的8.08%。

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鹏起万里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方式进行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8-01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18年1月	2017年1月	同比变化(%)
(一)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4.6	25.5	(3.5)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5.1	33.1	6.0
(二)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26.35	19.82	32.9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24.79	18.59	33.4
(三)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36.5	22.0	65.9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31.4	19.1	64.4
(四)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2.0	19.9	10.6
2. 港口下水煤量	百万吨	20.6	19.5	5.6
其中:黄骅港	百万吨	14.7	13.1	12.2
神华天津煤码头	百万吨	3.7	3.5	5.7
3.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7.7	5.0	54.0
4.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6.2	4.2	47.6

2018年1月,本公司商品煤产量同比下降3.5%,主要是受征地进度及土方剥离施工滞后影响,哈尔乌素露天矿暂无煤炭产出;总售电量同比增长33.4%,主要原因:一是春节假期导致2017年1月售电量基数偏低;二是大范围寒潮、降雪天气导致2018年1月用电需求增加。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8-17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情况

2018年2月12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收到采购代理机构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罗平分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旺招字:LP2018-001),主要内容如下:

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罗平分公司受罗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委托,对《罗平县城区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一标)》于2018年2月7日上午09时00分在罗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举行公开招标开标会议,现已完成评审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中国天楹为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二、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罗平县城区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采购项目(一标)
2、采购人:罗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采购代理机构: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罗平分公司
4、中标价格:1088万元/年(壹仟零捌拾捌万元整/年)
5、服务期:5年,一年一签,经采购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
6、公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项目的取得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卫一体化业务上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为公司拓展云南省及周边省市环保市场提供有力帮助,项目的实施将为后续其他区域城市环卫项目的拓展提供丰富的经验支持。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采购人签署正式协议,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8-00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8年5月6日到期,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李雄伟先生、晏向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职起止日期与公司股东大会将选举产生的第四届监事会其他非职工监事相同。

两名职工监事简历如下:

李雄伟,男,汉族,1963年5月生,湖南桃江人,中共党员,副编审,华中师范大学历史系历史学学士。2001年1月至2010年3月任湖南人民出版社政治理论读物编辑部主任,2010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迄今任湖南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总编辑。2008年12月迄今任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晏向阳,男,汉族,1965年2月生,湖南益阳人,中共党员,湘潭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1982年6月至1987年9月在益阳县二轻局工作,1991年6月至2005年8月历任湖南省委宣传部宣传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湖南省委宣传部宣传教育处副处长、调研员,2006年12至2010年8月任湖南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工会主席(正处级),2010年8月至2017年2月历任湖南省委宣传部舆情信息处处长、企业宣传处处长、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2017年2月迄今任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02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18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8年2月11日15:00至2018年2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中关村国防科技园)5号楼6层雷科防务北京分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1人,代表股份550,368,3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135%。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1人,代表股份400,452,4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3175%。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0人,代表股份149,915,8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960%。

2、公司董事韩周安先生、刘升先生、独立董事居荷凤女士、黄辉先生、监事张瑛女士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68,754,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71.0961%;反对148,622,0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28.6544%;弃权1,293,7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7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2494%。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关联股东刘峰先生、高立宁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599,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537%;反对48,622,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830%;弃权1,293,78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3,7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32%。

2、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68,754,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71.0961%;反对149,915,8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28.9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关联股东刘峰先生、高立宁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599,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537%;反对49,91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368,754,5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71.0961%;反对142,416,2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27.4580%;弃权7,499,5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4459%。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关联股东刘峰先生、高立宁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19,599,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537%;反对42,416,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221%;弃权7,499,57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41,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4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居建平律师、张红叶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02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2018年1月27日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7年7月26 日至2018年1月2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自查期间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日期	变更方向	变更股数(股)	备注
1	戴斌	2017-11-23	买入	20,000	公司董事长
		2017-11-24	买入	80,000	
2	刘峰	2017-11-23	买入	100,000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刘升	2017-11-23	买入	100,000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高立宁	2017-11-23	买入	100,0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方义祥	2017-11-2	买入	2,000	子公司董事、高管杨哲女士之直系亲属
6	刘晓东	2017-8-17	卖出	10,000	子公司高管
		2017-9-8	卖出	10,000	
		2017-9-21	买入	10,000	
		2017-11-27	买入	20,000	
		2017-11-28	卖出	10,000	
		2017-11-29	卖出	10,000	
		2017-12-20	卖出	5,000	
7	许翰杰	2017-11-29	买入	1,000	子公司高管
		2017-12-4	卖出	1,000	
8	祝丽	2017-12-27	卖出	49,900	子公司高管王少奇先生之直系亲属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公司董事长戴斌先生,董事、总经理刘峰先生,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刘升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高立宁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17年11月 23日起15个交易日内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截止2017年11月27日,上述四人的股份增持计划已完成,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公司经自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均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时间前,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个人基于自身资金情况,个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与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遵循了《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公司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8-023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办理 2017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该事项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公高保字第180000001823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8年 2月12日至 2019年2月11日 ,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公司 2017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27252X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2 区 683 号理工科技大厦 401
法定代表人:戴斌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境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开发、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08月2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10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12,649,961.00	1,046,380,190.61
净资产	432,532,203.36	671,876,323.50
负债总额	180,117,757.64	374,503,867.11
流动负债总额	164,429,027.03	355,353,977.57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338,306,198.13	219,308,626.39
利润总额	100,287,379.56	71,207,355.10
净利润	86,399,303.84	61,444,120.14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 2016 年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2、保证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3、保证期间: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8年 2月12日至 2019年2月11日 ,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累积担保总额为29,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3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 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8年2月12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8年2月7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解决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市支行的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0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成都伊利")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成都伊利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9亿元人民币,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伊利为了解决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市支行申请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对成都伊利的此次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伊利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1号新工业园
3、注册资本:壹拾亿(人民币元)
4、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临邛镇南江路1号
3、法定代表人:张玉军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
5、经营范围:牛奶的收购和销售,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调制乳)、其他乳制品(干酪)],饮料(蛋白饮料类、果汁饮料、蔬菜汁饮料)和冷冻饮品(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的生产和销售,相关原辅材料和包装材料生产和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产品的出口;生产设备的进口(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成都伊利资产总额为69,095.35万元,负债总额为23,347.1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2,077.34万元,银行借款为10,800.00万元),资产净额为45,748.20万元,营业收入为131,011.61万元,净利润为9,629.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7年9月30日,成都伊利资产总额为93,291.27万元,负债总额为28,620.5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8,620.54万元,银行借款为0元),资产净额为64,670.73万元,营业收入为114,787.34万元,净利润为10,094.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没有或有事项。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了解决成都伊利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财务公司为成都伊利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市支行的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财务有限公司为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经过认真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伊利财务有限公司、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可解决成都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为99,978.77万元,担保余额合计99,978.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确认签字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8-005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拟参股投资联威以色列基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8-006号。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8-00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股投资联威以色列理工科技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香港":指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威以色列基金":指UG-Technion Technology Fund, L.P.(联威以色列理工科技基金(有限合伙))
"联威资本":指联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色列理工学院基金会":指以色列理工学院研发基金会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标的名称:联威以色列理工科技基金
2. 投资金额:500万美元
3. 特别风险提示:基于投资期限较长,其投资收益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标的等因素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合伙企业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紧随行业发展,有机会在新技术方面引进行业前沿的高精尖技术,为未来发展储备并引入前沿新兴产业,拓展潜在客户,全面提升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拟以有限合伙形式参与认购联威以色列基金之"以色列理工学院生态系统的高科技项目"创投基金,参股投资额为500万美元。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其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 本次投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情况

拟投资基金是由联威资本与以色列理工学院基金会联合出资的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创投基金项目,也是第一支以色列理工学院作为普通合伙人参与出资的基金。

1. 基本信息

(1) 投资标的名称:UG-Technion Technology Fund, L.P. (联威以色列理工科技基金(有限合伙))(简称"联威以色列基金")
(2)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4日
(4) 基金规模:拟募集基金2亿美元
(5) 投资期限:为8年(封闭式基金),允许延续1+1年,即延续2年,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时限最长为最后封闭日起计五年内完成,期后仅对已投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项目退出。
(6) 截止日期:首次截止日期暂为2018年第一季度结束,最终截止日期继生效日期后的12个月内。
(7) 注册地址: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8)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联威资本乔纳森·伊·米切尔先生(Jonathan E. Mitchell)
(9) 经营范围:创投及股权投资基金和投资控股。
(10) 主要合伙人构成

序号	主要合伙人	认缴出资(万美元)	占比
1	联威以色列理工有限合伙	600	3%
2	政府引导基金、专项基金、机构投资者和高净值投资者	19,400	97%

(11) 主要管理人员:

由联威资本代表乔纳森·伊·米切尔先生出任投委会主席,全面负责及领导联威以色列基金执行团队,主要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乔纳森.伊.米切尔先生,普通合伙人及投委会主席:为联威以色列基金创始人及普通合伙人、米切尔家族基金主席及首席执行官、以色列理工学院理事及终身会员,并曾任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基金会董事、AMEX上市金融公司董事、纽交所上市房产公司总裁。现任近25家企业主席、董事会成员、普通合伙人/控股股东,涉及行业广泛。

刘志耀先生,普通合伙人及首席投资总监:联威以色列基金创始人及普通合伙人、联威集团创办人及执行董事、拥有超过20年资产管理及投资顾问经验,曾任Axiom投资公司对冲基金经理、数家上市投资公司投资经理、英特尔公司高级工程师及纽约州超导学院研究助理,现为香港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成员、英国财务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持有工商管理硕士、电子电机工程硕士及电气与计算机工程理学士。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威以色列基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联威以色列基金份额认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联威以色列基金中任职。

3. 主要投资类型及说明

(1) 投资方式:主要是以股权方式入股投资标的。
(2) 整体投资策略:预期采取不同阶段风险投资配置策略如下:

项目	平均投资额	权重比例
初创—加速器项目	250,000美元	5%
早期	基金规模的1%	35%
中期	基金规模的2%	35%
后期	基金规模的5%	25%

(3) 行业配置策略:将充分发挥并结合普通合伙人拥有科技项目生态系统的投资资源优势以及专业投资能力和各有限合伙人的资金优势,通过参股优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多种渠道寻找有潜力的投资机会以谋求投资回报。其投资行业规划主要专注于以下四大科技领域,目前储备项目包括干细胞培养公司、组织粘合剂研发公司、可穿戴医疗设备公司、污水处理公司以及新型纳米技术公司等。预期行业配置如下:

行业	拟投资比例
新材料	25%
洁能科技	25%
互联网科技	25%
生物科学/医疗器械	25%

(4) 主要开展的投资类型:全部为股权投资入股方式。

4. 主要管理模式

(1) 联威以色列基金投资决策及投资管理

1) 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

① 普通合伙人应组建由投资专业人士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② 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为六人, 由联威资本和以色列理工学院基金会联合任命。其中,乔纳森.伊.米切尔先生为普通合伙人及投委会主席,刘志耀先生为普通合伙人及首席投资总监,刘志贤先生为普通合伙人及投资总监,投资项目经理三名,分别为Eddy Shalev先生、Eyal Kishon博士及Gary Gannot先生。同时,以色列理工学院研发基金会将向联威以色列基金委派一名投委会观察员代表。

2) 投资决策事项表决方式

所有项目的投资和退出决策均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作出一致决定。

3) 投资决策程序

① 初级筛选:投资项目经理对潜在投资项目进行初级筛选,主要考虑其所属的行业、技术价值以及成长性等因素。经初级筛选后,投资项目经理将符合基金投资定位、具备投资价值的潜在投资项目纳入基金的项目池。

② 尽职调查和投资估值:每个潜在投资项目将由基金指派两名投资项目经理同时负责尽职调查、投资估值,主要包括:技术调查、财务调查、财务预测、投资价值评估等,并代表联威以色列基金对投资条件和投资协议条款等投资事项与潜在被投资方进行谈判。负责的投资项目经理经审慎调查和评估,一致确认具有成长性且价格合理的潜在投资项目,将向投委会提交相关的投资建议书和支持性资料。

③ 投委会表决:每名投委会成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投委会成员一致通过。

(2) 合伙人权利义务、管理费提取、本金分配及绩效费等详见本文四协议相关条款。

(3) 退出策略及风险揭示

联威以色列基金计划引入上市公司、专项基金、地方或省政府等机构作为有限合伙人及中国战略合作伙伴,优先为国内战略合作伙伴提供优质的高科技技术、专利和人才等储备,并充分利用国内丰富的退出渠道,实现退出和双赢。

开发香港拟以有限合伙(LP)形式认购该基金,有限合伙人无权控制基金的日常运营,且必须